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新型农村合作金融组织发展

李永久

(辽东学院, 辽宁 丹东 118000)

摘要: 国家强调要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 深化农村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这是稳定经济增长、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面对农村经济环境的不断变化, 农村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需进一步深化, 加强农村金融市场建设、金融服务创新及金融科技应用, 解决供给格局的“二元结构”和金融资源投放失衡等问题。供给侧结构改革致力于优化生产要素配置, 提升产业效能, 以驱动经济持续增长, 其中, 农村金融作为推动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核心力量, 其改革与创新显得尤为重要。新型农村合作金融组织作为农村金融体系的关键组成部分, 通过创新服务模式和拓宽融资渠道, 有效缓解了农村融资难题, 促进了农村资金的高效配置, 并增强了农村经济的自主发展能力。金融机构应采取综合性改革措施, 调整供给格局, 依托金融科技和市场逻辑优化农村金融生态, 创新服务方式, 促进农村经济市场化水平提升, 通过产业链和供应链拓展农村经济利益联结, 利用数字技术实现农村经济与金融的数字化连接, 为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坚实金融支撑, 助力中国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

关键词: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农村合作金融组织; 乡村振兴

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部署, 乡村经济的发展走上了快车道。随后国家强调了乡村振兴战略, 指出乡村振兴的全面推进要在构建新发展格局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下进行。在这样的背景下, 乡村经济快速发展, 城乡居民的收入差距逐渐减小, 乡村居民对经济金融服务的要求越来越高, 对金融产品的需求越来越多样化。因此, 为保护乡村居民的经济权益, 构建完善的乡村金融服务体系与制度、加快乡村金融改革成为金融机构亟待解决的问题。

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新型农村合作金融组织发展特点

农村金融供给侧的发展态势一方面主要反映在供应实体的构成及对乡村地域的覆盖范围上, 另一方面则体现在农村金融针对“农业、农村、农民”即“三农”相关领域所投放的金融资源状况。

(一) “二元制”结构主导农村金融的供给格局

农村金融的供给侧的格局显示, 供给主体可大致区分为正式金融与非正式金融。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农村信用社等隶属于正式金融机构, 同时也包括面向农村地区的保险、期货等金融服务组织; 非正式金融机构则主要包含农村合作基金会及多样化的民间借贷形式等。农村正式金融与非正式金融并行存在, 这两大类金融机构共同组建了现行的农村金融供应系统, 这既是当前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多重限制下的实际抉择, 也是农村金融不断深化改革所带来的阶段性特征。依据《中国普惠金融发展状况报告》这一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官方数据, 显示到2020年末, 全国银行服务网点几乎覆盖了全国所有乡镇, 覆盖率达97.13%, 每万人平均拥有的银行服务网点数量为1.59个, 这标志着金融机构在农村区域的服务覆盖范围有了显著提升。

(二) 农村金融在“三农”领域的金融资源投放存在结构性失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统计结果, 涉及“三农”领域的四大关键贷款指标分别为: 涉农贷款、农村贷款、农户贷款和农业贷款。涉农贷款的统计范畴主要依据产业属性进行划分, 其特点在于不受城乡地域限制, 凡与农业相关企业及农户的贷款均被纳入统计范围; 而农村贷款则侧重于地理区域的划分, 涵盖了县级及以下乡镇的贷款, 不仅限于农业领域, 亦包含非农业贷款。农户贷款特指向满足条件的农户提供的贷款, 资金可用于生产经营或生活消费, 强调农村户籍身份, 对资金用途不做严格限定; 农业贷款则主要面向农业生产和农业项目, 旨在满足其资金需求。这四大指标共同构成了“三农”贷款的核心体系, 全面反映了农村金融对“三农”的支持情况。

二、农村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难点

(一) 参与农村金融市场建设的动力不足

由于面临高昂的成本支出、不确定的收益回报以及激励政策的缺失等多种问题, 导致金融机构对于农村经济投入资金的动力不足。农业经济高风险、回报周期长, 并且经济主体难以实现组织化、市场化与现代化, 金融机构面临成本与收益不对称的困境, 缺乏足够的激励参与农村金融创新。此外, 农村信用体系不健全、资产交易市场滞后, 进一步抑制了金融资源的有效配置。政策性支持不足与激励机制的缺失, 也限制了金融机构在农村市场的深耕细作。同时, 农村金融需求日益多元化, 而现有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滞后, 难以满足多样化需求, 并且在激励与规范政策尚不明确的背景下, 部分金融机构先行投入所取得的成果, 还可能因外部性问题而被其他具有竞争关系的金融机构所利用, 因此, 金融机构扶持意愿与实际行动动力之间存在着不可调和的矛盾。

(二) 创新金融产品与服务的效率不高

随着科技与社会的发展, 农村经济中的经营主体、经营方式及活动形态在互联网的带动下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变革, 农村金融供给方的产品架构与服务模式尚未能快速适应新奇的、多样化的活动趋势。现今的农村经济已摆脱以往相对闭塞的状态, 其经济互动网络及利益联结链条不再仅仅局限于本地乡村及县域范围, 而是在互联网的强大推动下, 拓展至全国, 融入错综复杂的多维度产业链与供应链之中, 并且, 在平台流量的加持下, 农村经济又变得更加多元且分散, 渗透进不同的社区与商圈。因此, 金融机构在面对农村新式经营主体的涌现及其经营策略的创新时, 对于挖掘农村金融需求、调整授信机制、创新产品及服务等方面需进行适时的优化与升级。

(三) 金融科技的应用空间受限

金融机构推出的数字化产品及金融科技在农村地区的应用难以实现全面对接与顺畅运行, 面临着“适应不良”的困境。农村数字化基础设施尚不完善、数据孤岛现象普遍、农村各类主体的数字化技能匮乏, 导致农村金融需求呈现出的碎片化与小规模化特征。金融机构应尝试通过金融科技与数字化金融产品的应用, 来提升农村金融服务的效率, 旨在平衡成本收益、推动市场化与普惠性的融合。然而, 受限於农村地区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的滞后、农村人口与经济活动的数字化覆盖不足, 以及相关经营主体数字化能力的欠缺, 金融机构的数字化技术与产品在实际应用中难以充分发挥其预期的作用。

三、深化农村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具体策略

(一) 创新服务模式, 增加乡村振兴金融有效供给

首先, 应构建多元化金融服务体系, 结合农村实际, 充分发挥国有大型商业银行集团优势, 开发符合农民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如小额信贷、农业保险等, 以满足乡村振兴中多样化的金融需求。其次, 利用金融科技手段, 如大数据、云计算等, 提升金融服务效率和覆盖面, 降低运营成本, 使更多农村居民能够便捷地获得金融服务。同时, 加强农村金融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支付结算、信用评估等体系, 为金融服务提供有力支撑。此外, 还应建立健全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 降低金融机构服务农村的风险, 增强其服务乡村振兴的积极性。最后, 政府应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强化银政合作, 联合更多主体、汇聚更多力量、撬动更多资源, 通过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措施, 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支持力度, 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对农村的信贷投放, 促进农村金融资源的有效配置。通过这些策略的实施, 可以深化农村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撑。

(二) 加快产品创新, 增强乡村振兴金融服务适配性

我国农村地区地域宽广, 各地的经济与社会发展状况各不相同, 导致“三农”客户群体对金融的需求展现出明显的多样性与差异化特点。金融机构需要深入调研农村金融市场, 了解农民和农业企业的实际需求, 紧密结合“三农”发展的实际情况, 开发符合农村特点的金融产品, 如小额信贷、农业保险、农产品期货等, 构建一个更为丰富、品牌更为响亮的“三农”产品体系。同时, 要加强与政府部门、农业龙头企业等的合作, 打造乡村振兴重点领域的“三农”产品体系, 共同推进金融产品创新, 力求推出一系列具有高度辨识度、广泛传播力及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的服务乡村振兴产品品牌, 形成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合力。另外, 金融机构可以构建一个多层次的“三农”信贷政策体系, 为乡村客户设置不同的准入标准、评级授信流程、抵押担保要求, 提供差异化的信贷政策支持。这样一来, 以加快产品创新, 增强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的适配性, 为农村金融市场注入新的活力, 推动农村金融与乡村振兴的深度融合, 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撑。同时, 也有助于提升农村金融市场的竞争力和服务水平, 促进农村金融的可持续发展。

(三) 推进渠道融合, 打通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最后一环

在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实施背景下, 县域居民对便捷、高效、安全的金融服务需求日益迫切。为积极响应这一需求, 金融机构应积极构建一个融合物理网点、自助银行、惠农通服务点、掌上银行、远程银行和流动服务于一体的“六位一体”渠道体系, 全面扩大农村金融服务的覆盖面, 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在具体实施的过程中, 金融机构应优化网点的布局, 将部分网点迁移到城乡接合部、县域和乡镇地区, 确保乡村网点占比稳中有升, 进一步缩小了金融服务的地域差距。对于无农商行网点的乡镇, 应积极建设离行式自助银行, 并加快惠农通服务点的升级改造, 力求打造“农民家门口的银行”, 让金融服务更加贴近农民生活。同时, 金融机构可以为农民推广手机银行乡村定向版, 为农村地区客户提供“简洁、专属、优惠”的惠农移动金融服务, 依托全行数字化智能远程银行中心, 向“三农”客户远程提供活动推介、交易撮合、理财顾问、产品营销等服务, 让农民随时随地都能享受到便捷的金融服务, 进一步拓宽了服务渠道。对于偏远地区, 还可以配备流动服务车, 组建了流动服务组, 定期将金融服务送上门, 确保金融服务无死角覆盖。

(四) 强化科技赋能, 提升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效能

为顺应当前互联网金融领域的发展, 金融机构应积极推进业

务的数字化转型, 力求为“三农”金融服务领域注入强劲的科技动力, 以此革新并优化传统的服务模式, 完善农户信息建档系统, 推出纯信用、无抵押、自助循环的线上融资产品, 旨在为广大农户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融资服务。这一举措不仅紧密贴合了中央关于延伸乡村产业链、提升价值链的战略部署, 还有力推动了线上供应链融资业务的发展, 特别是在链式融资产品的创新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有效促进了农业产业链上下游的紧密衔接与协同发展。同时, 金融机构应积极参与国家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的示范工程, 开发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平台, 通过该平台实现惠农金融服务与乡村治理的深度融合, 推动智慧农业、智慧政务、智慧医疗、智慧旅游等多场景的建设与发展, 进一步提升了乡村治理的效能与金融服务的精准度, 为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实施贡献了重要的科技力量。

(五) 筑牢风控底线, 确保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可持续

金融机构应始终坚持审慎稳健的“三农”业务风险偏好, 将风险管理视为业务发展的核心要素, 不断提升风险的前瞻防范、主动化解以及有效管控能力, 坚决确保不越风险底线, 保障“三农”业务的稳健运行。机构应加强“三农”贷款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从贷前调查、贷中审批到贷后管理, 每一个环节都做实做细, 着力提升“三农”贷款的精细化管理水平, 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 确保贷款资金的安全与高效使用。在加大“三农”和县域信贷投放力度的同时, 还需要认识到风险控制的重要性。因此, 我们加强了对涉农行业风险特征的研究, 深入分析不同行业、不同区域的风险状况及风控能力, 调整并优化贷款投放的结构和节奏, 确保贷款投放与我们的风控能力相匹配, 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平衡。此外, 还应创新并完善农村金融风险管控手段, 积极引入新技术、新工具。在客户身份识别、活体抵押、资金监控等关键环节, 我们充分利用科技力量, 提升风险管理的精准度和效率, 为“三农”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四、结语

在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中, 加强农村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 需遵循“市场过程范式”的理论框架, 调优供给结构的主体布局与金融机构的组织架构。这要求利用金融科技工具及市场循环机制来促进金融生态的良性运行, 并根据农村主体的经济活动与资源, 创新金融服务模式, 以驱动农村金融供给侧的结构调整与生态升级。与此同时, 还应在农村金融的组织引领下, 加速农村经济市场化进程, 通过产业链与供应链的延伸, 拓宽农村经济利益联结的渠道与形式。此外, 应充分利用数字技术的力量, 在数字化维度上实现农村经济与金融市场的有效对接。

参考文献:

- [1] 欧阳文杰, 陆岷峰. 金融强国战略目标下农村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与高质量发展研究 [J]. 金融教育研究, 2024, 37(03): 22-34.
- [2] 张海燕, 田孟乡, 王亚兵. 农村普惠金融供给侧改革路径选择 [J]. 时代经贸, 2023, 20(12): 68-71.
- [3] 周晶晶. 需求导向的河南省农村普惠金融供给侧改革研究 [D]. 广东海洋大学, 2023.
- [4] 丘泳琳. 农村金融与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文献综述 [J]. 租售情报, 2023(01): 176-178.
- [5] 欧阳文杰, 陆岷峰. 深化农村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难点与对策 [J]. 甘肃金融, 2022(12): 9-13.

课题项目: 辽宁省社科基金规划课题, 供给侧结构改革与辽宁新型农村合作金融组织发展 (L16BJL003)。